**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处**

榕职院学〔2024〕23号

关于下发《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专项教学院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更好完成二级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对《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专项教学院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进行修订，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4年4月10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专项教学院部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察点** | **考核细则** | **佐证材料** |
| 工作重视15% | 贯彻学校学生工作布置情况（7分） | 对学校安排的学生工作能认真贯彻执行，在规定时间内能很好地完成任务，效果显著。 | 1.本项共5分。学年按时、准确报送材料，完成工作任务，得5分。未按时完成任务、报送材料、材料有误影响学校工作的，视情况扣0.1-1分/次。2.本项共2分。定期维护并更新学工系统、基本信息完善：带班情况、公寓入住情况、学生个人信息基本字段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完善视情况扣0.5-2分。 | 学工处日常考核记录（学工处提供） |
| 工作研究情况（3分） | 公开发表论文、承担课题情况 | 总分3分。1..本项共1分。公开发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研究论文。根据《关于印发《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榕职院综〔2018〕78号）文件精神，发表在A类，1分，B类，0.8分，C类0.5分，D类，0.3分，E类，0.2分；2..本项共2分。承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辅导员队伍建设等相关课题并结题，共2分。国家级每项加2分，省级每项加1.5分，市级每项加1，校级每项加0.5分。 | 1.论文2.课题（已结项） |
| 工作创新情况（5分） | 工作创新 | 总分5分。1.本项共3分，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获得2、1.5、1、0.8分；省级分别获1.5、1、0.6、0.3分；市级分别获1、0.6、0.3、0.1分；校级分别获0.6、0.3、0.1分。2.本项共2分，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被上级相关部门简报、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2分，省级1.5分，市级1分。 未列入上述项目的奖励或项目最终加分由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备注：同一项目仅按最高级别加分。  | 1.获奖证书；2.媒体宣传报道情况3.工作案例 |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65% | 思政主题教育活动（28分） | 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引导国际学生争做促进中外交流、增进中外友谊的纽带和使者。 | 总分10分。1.本项共5分。根据观察点要求开展国际学生思政教育活动，视完成情况和质量予以给分。2.本项共2分，承办校级活动1场。3.本项共3分，学校专项评审材料规范供稿。按规范及时提交文明校园、绿色校园、综治等上级评审材料，经审核被推荐给一级指标录用，每年总计不少于10条，材料质量不高、数量不足酌情扣分。  | 通过动项目列表和新闻报道截图等佐证。 |
| “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情况 | 总分6分。1. 本项共1分，制定二级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2. 本项共1分，学年内开展学生社区活动至少四场。
3. 本项共1分，领导干部、思政队伍、教师队伍、校外资源下沉学生社区。
4. 本项共1分，进行学生社区物理空间建设和氛围布置。

5.本项共2分，建设工作成效明显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 根据提交蔡材料及现场考核情况 |
| 急救教育建设工作情况 | 总分2分。1.本项共1分，邀请专家开展不少于1场学生应急救护培训。2.本项共1分，开展急救教育宣传教育，学年不少于1场。 | 相关佐证材料 |
| 维护学生政治稳定，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掌握学生信教情况，防止宗教、邪教渗透。 | 总分5分。1.本项共2分，开展一场意识形态教育活动得1分；2.本项共1分，开展学生宗教观教育和信教学生教育。3.本项共2分，学年开展学生信教情况摸排至少2次； | 活动项目列表和新闻报道截图等佐证，未发生案件的说明或已发案件报告。 |
| 国际学生来华学习手续办理情况 | 总分2分。1.本项共1分。根据上级要求为国际学生办理JW202表，录取通知书，确保国际学生顺利入境。2.本项共1分。入境后，根据本地出入境管理部门要求为国际学生办理居留许可，确保国际学生在校学习合法合规。 | JW202、录取通知书、 |
| 学生获奖 | 总分3分。国际学生获技能、汉语、才艺、短视频、摄影等竞赛或展演奖项予以加分。1.获省级及以上得3分；2.获市级及以上奖项得2分；3.获校级及以上奖项得1分；4.同类比赛得分以最高级别计，不累加。 | 获奖证书等佐证。 |
| 辅导员队伍建设（7分） | 辅导员队伍建设有部署、有落实。 | 总分2分。1.本项共1分。开展各项辅导员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每场得0.5分。2.本项共1分。开展各项辅导员交流、调研等工作，每场得0.5分。 | 文件、新闻稿等佐证、过程性材料等。 |
| 辅导员队伍建设成效 | 总分5分。1.本项共3分。辅导员个人获国家、省、市、校级荣誉，分别得3、2、1、0.5分。同类比赛得分以最高级别计，不累加。2.本项共2分。获得省、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分别得2、1.5、1分。 | 获奖证书等佐证。 |
| 班主任队伍建设（3分） | 班主任育人成效 | 总分3分。1.本项共0.5分，二级学院制定班主任工作相关制度、规范。2.本项共0.5分，二级学院部署、检查本单位班主任工作。3.本项共2分，获得省、市、校级班主任分工作室立项，分别得2、1、0.5分。 | 文件、新闻稿等佐证、过程性材料等。 |
| 日常教育管理（22分） | 开展学风建设情况 | 总分4分。1.本项共2分。学年开展学风建设活动不少于2场，得2分，少一场扣1分。2.本项共2分。根据文件要求每月开展国际学生考勤管理工作，对出勤情况较差的国际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批评教育。 | 学风建设活动报道等相关材料、过程性材料等 |
| 学生安定稳定，无重大安全和意识形态事故，无打架、聚众闹事等重大违纪事件，危机事件处置得当，无漏报、瞒报。 | 总分7分。1.发生意识形态安全或者重大学生安全事故等，本项不得分；2.出现危机事件处置不当的，视情况扣2-7分；3.发生学生打架、聚众闹事等情况，每次视情节扣0.5-2分；4.漏报、瞒报相关情况，本项不得分。 | 学工提供 |
| 落实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 总分4分。1.本项共1.2分。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将各类教育贯穿新生入学、日常教育、节假日、寒暑假、毕业生离校等各环节全过程，培养学生良好安全文明习惯。2..本项共0.8分。开展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防控教育，每学年不少2场，缺一场扣0.4分.2.本项共2分。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开展晚点名、假期去向统计等工作，学生管理到位、数据无错漏，缺失、错漏、管理不力的每次扣0.4分。 | 文件、新闻稿、提交材料等佐证、过程性材料等。 |
| 扎实开展“励园馨居”创建活动，学生宿舍秩序良好，内务卫生整洁，宿舍文化活动丰富。 | 总分7分。1.本项共2分。文明宿舍(含励志文明宿舍、标兵文明宿舍）获奖情况。获奖比例＞10%得2分；10%＜获奖比例≤5%得1分；获奖比例≤5%不得分。2.本项共1.6分。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成“励园馨居”创建目标，宣传教育、选树典型、全面创建、巩固推广，每项0.4分。3.本项共1分。开展习惯养成教育、垃圾分类等宿舍文化活动，每学年不少4场，每缺一场扣0.25分。4.本项共0.4分。做好安全检查及教育整改。定期、不定期开展公寓安全检查，每季度提交检查和教育材料，材料不齐或未及时整改，根据情况给分；5.本项共2分。安全隐患检查违规率，根据校级安全隐患督查通报情况认定，违纪率＞10%不得分；通报单未及时整改，每次扣0.1分。 | 公寓日常检查和宿舍文化活动材料 |
|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5分） | 招生宣传 | 总分2分。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方法》要求，确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制定并发布招生简章。视完成情况与质量给分。  | 1.招生简章2.招生简章发布佐证 |
| 招生录取工作 | 总分3分。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方法》要求，对国际学生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国际学生录取资格审核小组复核后，报学校审定。视完成情况与质量给分。  | 1.入学申请材料审核、录取资格审核小组复核佐证2.校长办公会材料佐证 |
|  学生资助工作20% |  学生资助常规工作（13分） | 勤工助学工作 | 总分3分。勤工助学工作开展是否规范，材料是否齐全，视完成情况与质量给分。 | 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申请表、用工协议书、值班签到表、考核表、发放表等佐证 |
| 各类奖、助金工作评选是否公开、公正、公平 | 总分8分。每个资助单项4分。有向学校及以上层面提出异议、投诉经查实不得分。 | 1.学生奖、助学金申请材料2.请示报告3.上会材料4.公示材料 |
| 各类奖助材料是否按时上交，档案是否齐全 | 总分2分。纸质材料缺交超过1个月不补齐的扣1分，要求留存系部的档案材料未保存扣2分，不齐全的扣1分。 | 查阅档案材料 |
| 资助育人工作（7分） | 学院层面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教育次数 | 总分2分。主题活动每开展一次得0.4分。 | 1.活动计划2.简讯3.图片等材料 |
| 落实学校统一组织的资助活动情况 | 总分3分。视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参与情况酌情给分。未举办或未参与一次扣1分。 |
| 资助育人工作成效 | 总分2分。国际学生获省、市级及以上奖学金资助，资助人数至少1人，获1分，获省市级资助，资助人数至少3人，获1.5分，获省市级资助，资助人数至少5人，获2分。 | 资助证明材料 |